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 秀 | 可 | 兒 | 醫 | 美 |

NEOLOGY
研 源 醫 療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8日，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武漢依江畔根據7月8日認購自招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此外，於2024年6月14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6日，本公司分別通過上海美麗田園發展、杭州麗研及北京貝黎詩根據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自招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文所述認購理財產品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8日，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武漢依江畔根據7月8日認購自招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此外，於2024年6月14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6日，本公司分別通過上海美麗田園發展、杭州麗研及北京貝黎詩根據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自招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認購

7月8日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1)認購日期 | : | 2024年7月8日 |
| (2)訂約方 | : | (i)武漢依江畔(作為認購人)
(ii)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
| (3)產品名稱 | : |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2天結構性存款 |
| (4)產品編號 | : | NSH06265 |
| (5)產品類型 | : | 結構性存款／浮動回報 |
| (6)認購金額 | : | 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0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相關認購代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的基準釐定。 |

- (7)產品期限 : 62天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 (8)產品掛鉤及預期年收益率 : 與截至2024年9月5日的GOLDLNPM價格相比，該產品回報率與截至2024年7月9日的黃金市場(參考彭博GOLDLNPM Index公佈的價格)掛鉤，且預期介乎於1.85%至2.30%之間。
- (9)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10)提前終止權 : 認購人不可在到期日之前終止產品或尋求提前贖回產品。特殊情況下，經認購人同意，招商銀行可於產品到期日前贖回產品。

有關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以及5月6日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武漢依江畔及天津美麗田園向招商銀行認購的招銀理財招贏日日鑫現金管理類理財計劃(80008)，期限為3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產品已被贖回。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美容及健康服務品牌，針對客戶的美容及健康需求提供個性化的美容及保健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及亞健康醫療服務。

武漢依江畔、上海美麗田園發展、杭州麗研及北京貝黎詩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武漢依江畔主要從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上海美麗田園發展主要從事提供生活美容服務、個人形象設計服務、銷售化妝品及日用品以及個人健身服務。杭州麗研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北京貝黎詩的主要業務是門店營運，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端面部護理及歐洲進口產品。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出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決定時，已考慮理財產品的風險概況、預期收益及存續期。本公司認為，合理有效地利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會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資金收益。本公司亦已考慮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認為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並不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項下理財產品的認購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文所述認購理財產品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7月8日認購、6月14日認購、5月31日認購及5月6日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貝黎詩」	指	北京貝黎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麗研」	指	杭州麗研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7月8日認購」	指	於2024年7月8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2天結構性存款；

「6月14日認購」	指	於2024年6月14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63天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月6日認購」	指	於2024年5月6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
「5月31日認購」	指	於2024年5月31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美麗田園發展」	指	上海美麗田園美容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美麗田園」	指	天津美麗田園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依江畔」	指	武漢依江畔美容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